

##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增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本次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增选刘杰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中，担保对象为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与监控，风险处于公司可监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淑光、雷海军、欧阳韬

2022年5月20日